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中字第一四〇二號
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日 期

案奉

教育部中字第四六九四號訓令開：查初中英語改為遠

科，原為便利不再升入高中之學生，可以節省時間與精力，修習其他學科，凡志願升入高中者均應選習。如有未選習英語之初中學生仍欲升入高中者，應令於入學前自行補習，以期銜接，仰特飭所屬各校對於指導學生選課及指導升學就業時特別注意為要。此令。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知照。此令。

廿一月十日

000006

廳長志

對社泰觀
洪月升

敬啟者...

張

張

...



...

...